

三星财险货物运输保险附加仓至仓条款（2021 A 版）
（注册号：09AD20210000450028）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货物运输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中的“仓至仓”责任为：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合同所载明的起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包括正常运输过程中的陆上、与其有关的水上泊运及空运在内，直至该项货物运达保险合同所载目的地收货人的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为止。

如未运抵上述仓库或储存处所，本附加条款的保险责任在被保险货物运抵最后卸载的地点满 90 天终止。